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9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江智皓

江涵璽即江克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0,9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江智皓前就讀新民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江涵璽即江克文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41,00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，查債務人於113年11月15日辦理「緩繳本金自付利息」之寬緩措施，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，但借款人仍須依原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。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1月13日。(三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

01 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  
02 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  
03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  
04 計付違約金。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 
05 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五)詎債務人江智皓自民國  
06 114年07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30,993元  
07 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催討，  
08 仍未還款，債務人江涵璽即江克文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  
09 帶清償責任。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  
10 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1.  
11 放出查詢單。2.放款借據影本。3.申請緩繳本金-自付利息  
12 查詢單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2 行聲請。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97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0993 元	江涵璽即江 克文、江智 皓	自民國114 年06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1月12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	江涵璽即江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30993 元	克文、江智 皓	年01月13日 起		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0993 元	江涵璽即江 克文、江智 皓	自民國114 年07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